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劉秀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2

電子信箱：q740926bea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00220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76500000A\_1100220599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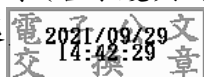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符合現行規範，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